

## 别以「规律」唬人

鲁凡之的「商人治港的不合理及失败教训」，标题已构成歧视成份。倘若本国人治理职责的我国，<sup>商人</sup>包受到李金（1）可以治理国家政事，更可以入党。倘若香港后期的港督是英国的国家政治领袖，却未提到其真正的企图——安排及设置不利于回归的策略和工作。

以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批评「商人治港」的「失败」，以主观「确定性」认为部分港人及政治人物对「香港处境」及「形势有所变化」（变化甚么？不满回归？抗拒《基本法》管治？有何理由？）。不管商人治港或政客治港，首要的交待均要遵守《基本法》规范，在履行上不能有感性的分别：强制性或温和性，~~即~~即行政主导也不行。

香港并非一个国家，它只是一个「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变」的地区，客观的现实环境，不需要一些对《基本法》不认同及抗拒、充满野心、绝对自主的政治领袖治港，更何况香港的定位是经济特区、金融中心的角色，而非为外强利用为政治演变的「开路先锋」。两次7.1游行示威已显示出彼此的资本主义发展规律不同：前者可以找到适合自己阶级的政治领袖（马经）为代理；后者则没有热衷于政治的资产阶级阶段，所以一系列的示威者，极少见有举家投奔彼者的怀抱，仍然愿意香

~~別說規律~~

港，一旦稍為甦醒，就知自己被某些政客及傳媒所愚弄。

(2完)

眾所周知，香港的行政長官一定要由各界人士代表和人的選舉會選出，由中央政府任命，從來都是愛國愛港、忠於中華民族的愛國愛港黃子孫。

明白和了解香港回歸過程真相的人，都知道對此念念不忘不甘心者，時刻都想奪奪香港，自特區升上五重國旗不久，就先來一個致命的、但又聲東擊西（<sup>港東南亞震動</sup>）的經濟突襲——掀起一場香港金融風暴，致令香港的股市、地產、商船、旅遊等大崩圍，一瀉千里，港人的資產一夜之間化為烏有。尤其香港背後有一座大山，給予港特首大力支持，一聲命令將悍鯉殺個片甲不留，夾著尾巴逃出香港。

離開《基本法》論資本主義發展規律和建制，<sup>相信</sup>明白事理、科學的人都難以同意。社會發展和自然發展的規律，都受到天、地、人的規範和限制——地區和氣候、環境和水土、<sup>團結共識</sup>，~~這些~~都是客觀而又具有科學根據的發展規律，請別再以「規律」強辯，唬人好了。

(讀者甲)

12-5-05 魯文 見 11-5-05 錢報

致管轄權學堂詩林瑞樹（政制專責助理）